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各自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已發行股本。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經驗及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利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祝建原先生外，本集團擁有獨立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負責獨立地監督董事會所作決定，以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地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干擾：

- (i) 除浪人灣仔處所由確陞向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擁有的公司昌雋有限公司 (Charm Region Limited) 租用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有用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特別是本集團餐廳涉及者)均由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ii) 除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按業主要求以股東及董事身分就浪人中環(該處所由確陞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賃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該等租賃協議提供任何其他個人擔保；
- (iii)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已制定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高效營運；
- (iv) 除祝嘉輝先生所持有涉及科達中心7樓三希樓的酒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安排將該酒牌的持有權轉讓予僱員，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外，本集團連同本集團僱員擁有一切有關必要的牌照，以進行及經營餐廳業務，且本集團員工團隊能獨立經營業務，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 (v) 本集團擁有本集團餐廳的商標及品牌，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特許品牌；及
- (vi)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關連方交易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所披露，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一切有關本公司[編纂]後將會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規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的聯繫人的營運能力。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會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報告系統，並已成立其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擁有其獨立會計部門，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因此，就財務角度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曾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公司擔保以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所持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或其後短時間內解除並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支援本集團[編纂]後的日常運作及業務策略。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以及祝建原先生、J & W集團、祝昌輝先生及Oxlo(統稱「現有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受限制期間」)：(i)股份仍然於聯交所[編纂]；及(ii)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

## 與控股股東關係

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不論就溢利、回報或其他而言)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內，將促使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物色或向要約人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集團(「優先權」)：
- (i) 契諾人必須且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且應就任何新商機向本公司作出包含董事認為就董事及本公司而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機遇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份，及／或(2)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僅當(1)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通知予要約人及契諾人拒絕新商機(「拒絕通知」)，或(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5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契諾人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文(b)(i)段規定的方式轉讓或促使轉讓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15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契諾人提供答覆；
- (c) 凡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b)(ii)段取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投資或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按不遜於提供予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條款取得任何該等受限制業務。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受限制業務中的該等業務、投資或權益；及

## 與控股股東關係

(d)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

- (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促使或嘗試促使(不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設計顧問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無論該名人士的行為是否將構成違反其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
- (ii) 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均不游說或說服(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減少其一般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業務量；
- (iii) 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提供全部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iv)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下，准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定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言屬必須的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其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被本公司根據任何可能須要的披露規定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 (vi)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例、規例、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公佈或本公司有關新商機的公司通訊中披露，並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為釋疑慮)本公司顧問)作出所需披露。

契諾人進一步知悉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法律、監管機關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上市的聯交所條例及規例的不時規定，須為得到該等機會尋求股東批准，以及契諾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為行使優先權或作為拒絕通知而發出的任何

## 與控股股東關係

通知可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監管機關或聯交所的規定及法規，契諾人同意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完全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前，可能不得進行建議交易。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競爭。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權益：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對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不得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倘彼將投票，則彼所投票數亦不獲點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例如本公司有否就控股股東現時或未來競爭業務行使控股股東授出的優先權；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4)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有不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讓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倘決定讓其涉及或參與，則須決定是否施加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與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向彼等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彼此之間並無任何糾紛，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已維持良好關係。鑑於有關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整體而言，股東權益將受到保障。